

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

(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促进爱国卫生工作，保护人民健康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增强公众的社会卫生意识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，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，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社会性卫生活动。

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、分级负责、部门分工、全民动手、科学治理、社会监督的方针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，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大卫生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，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。

第五条 每年四月为本省爱国卫生月。在爱国卫生月期间，应当结合实际解决当地突出的社会卫生问题。

建立和完善义务卫生劳动制度。

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。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，公民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进行劝阻、制止和检举的权利。

第七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爱卫会）由同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组成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：

（一）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，除害防病和农村改水改厕的技术指导与监测工作，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、普及和研究工作等。

（二）城市建设、城市市容管理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解决好城市垃圾、粪便、污水的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，严格管理城市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和建筑垃圾等。

（三）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负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交通、旅游等行政部门负责所属的车站、机场、码头、宾馆、旅游景点的环境卫生管理。

（五）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文化、教育等行政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，搞好卫生宣传、健康教育和舆论监督。

（六）其他行政部门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团体和组织应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。

乡（镇）、街道爱卫会负责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爱卫会日常事务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部队及其他组织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设立爱国卫生机构或配备专职、兼职工作人员，在所在

爱卫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开展本系统、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各单位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，健全、落实卫生制度。

第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
会监督制度。

县以上爱卫会可聘任专、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，乡（镇）、
街道爱卫会和各部门、各单位爱国卫生组织可聘任兼职爱国卫生
监督员。爱国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爱卫会发给监督证件和标
志。

爱国卫生监督员的聘任条件由省爱卫会制定。

第十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对所管理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
导；

（二）受爱卫会的委托，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、了
解；

（三）执行爱卫会及其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，应佩戴标志，出示证件。

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创建卫生城市、
卫生县城活动，按期达到创建目标。

城市市区和县城所在地按照卫生城市、卫生县城建设标准，
制订建设规划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，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，提
高城市卫生水平，达到卫生城市、卫生县城的各项指标要求。

第十二条 乡（镇）、村应当按照村镇建设规划整治环境，

开展以普及科学卫生知识、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、修建卫生厕所和除害防病为重点的创建卫生乡（镇）、卫生村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队伍建设。

各单位应当开展健康教育工作，宣传卫生保健知识，提高全民社会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。

中小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，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养成教育。

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基本的社会卫生规范：

- (一) 不乱扔果皮纸屑和其它废弃物，不乱倒垃圾污物；
- (二) 不随地吐痰、便溺；
- (三) 不在禁烟场所吸烟；
- (四) 不作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灭除老鼠、苍蝇、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；所在区域内的单位、物业管理机构和个人应按要求参加以上活动。

灭除老鼠、苍蝇、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可实行有偿服务。

第十六条 严格管理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、器械。

进入市场的灭鼠药物、杀灭病媒生物体的药品、器械，应标明批准文号、厂名、地址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等并提供使用说明

书；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志和警戒色。

第十七条 市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禁止饲养家禽、家畜。对批准饲养的，应依法严格管理。

第十八条 积极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。严格控制烟草广告，广告审批部门应依法从严掌握。

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。禁止吸烟的场所应有明显的禁烟标志。

禁止未成年人吸烟。不得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教室、寝室、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。

医疗卫生工作场所应禁止吸烟。医疗卫生人员要积极劝阻吸烟，推广戒烟方法。

第十九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爱卫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不认真开展爱国卫生活动，环境卫生脏、乱、差的单位，县级以上爱卫会可通过新闻媒介等形式予以公开批评。

第二十条 已获得爱国卫生先进称号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者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，由授予先进称号的爱卫会取消其爱国卫生先进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有规定的，由其规定的执法机关进行处罚；规定的执法机关未予处理的，县级以上爱卫会应督促该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：

(一)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，拒绝参加灭除老鼠、苍蝇、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单位，给予警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于有以上行为的个人，给予警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。

(二)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，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、器械的，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。

(三)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，在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，可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罚款；禁烟场所在单位管理不力的，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设立爱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，由该部门负责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